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泰州市财政局

泰科计〔2019〕8号

泰州市科技局 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年泰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财政局，农业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市委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2019年泰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紧扣产业技术创新需求，精心绘制产业链图谱，重点围绕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化工及新材料等五大主导产业，主要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或产学研合作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经中试

进入产业化开发、能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显著提高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 2018年1月1日前在市区注册，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自身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3) 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省校企联盟备案系统填报；

(4)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

(5)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的项目；优先支持2019年已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未获立项的项目。

2. 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 符合全市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项目研究基础好，可行性分析科学完整，资金预算合理；

(3) 项目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产品附加值高、能耗低、符合环保要求、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有望形成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能力的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品群，能大幅度提升全市产业发展层次；

(5) 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检验，并已启动临床研究；涉及生产安全、实验动物等各类特种行业的项目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三、组织形式及要求

市成果转化项目资金采取无偿拨款和后补助两种形式。无偿拨款主要用于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后补助是指由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财政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50%。

1. 地方组织及推荐要求

(1) 按属地化原则上报。各区科技部门须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资金预算安排的合理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申报单位的资格、财务管理水平、资金筹措能力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出具书面推荐意见，与申报材料一并报市科技局。

(2)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各申报10个项目，医药高新区12个项目，农业开发区2个项目。

(3) 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各地科技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真

实性负责。

(4) 加强项目知识产权审核，鼓励产学研合作。申报企业须提供与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鼓励提供检索分析报告），各地科技部门会同当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项目知识产权的真实性、有效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诚信互利的产学研合作。产学研合作协议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方所签订的正式法律文本，且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知识产权权属。

2. 企业申报要求

(1) 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同时企业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企业以政府其他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2)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承担单位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除市级以上创新型领军企业外，有在研省成果转化项目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已承担以往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相同或相近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申报项目的评审资格。

(3)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4) 项目申报重点突出创新性,产业化指标大小不影响项目遴选,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新药类和医疗器械项目可适当放宽。项目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实质性成果转化,是否具备目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相关经济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

3. 申报材料及要求

(1) 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字。

(2) 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两年度审计报告,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能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等,所提供的附件材料需清晰可辨。

(3) 产学研协议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方所签订的正式法律文本,且文本中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知识产权权属。

四、其它事项

1. 本通知及相关附件请在市科技局网站查询和下载。经各地科技部门明确推荐的项目方可进行网上填报,通过网上审核

后，在线打印有水印的纸质版材料，按照封面、目录、项目审查承诺责任书、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装订成册（一份），由各地科技部门统一受理后上报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至时间为2019年5月2日（星期四）17:0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6日（星期一）17:00，逾期不予受理。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处 （申报业务咨询）

联系人：唐 振 86399059

市科技局生产力促进中心 （纸质材料受理咨询）

联系人：朱成烽 86399089

附件：2019年泰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泰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 101 生物新药 102 化学制药 103 现代中药
104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 105 高端医疗器械
106 生物制品

二、高端装备制造及高技术船舶

- 201 高端数控机床 202 智能成套系统 203 航空装备
204 新一代轨道交通 205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关键零部件
206 海工装备及关键零部件 207 高技术船舶

三、节能与新能源

- 301 高效可再生能源及组件 302 智能电网集成设备
303 风电核电关键零部件产品
304 新型环保技术及装备
305 新型节能电机、低品位余热利用关键技术及装备
306 高效低成本半导体照明等节能技术及产品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

- 401 物联网及人工智能 402 高性能集成电路
403 新一代显示技术 404 大数据与云计算

五、化工及新材料

- 501 高端石油衍生品
- 502 精细化工产品
- 503 高性能高等级碳纤维与功能性特种纤维制备
- 504 石墨烯规模化制备及应用
- 505 高质量纳米材料
- 506 高性能膜及生物基材料
- 507 新型显示材料及器件
- 508 高性能金属材料
- 509 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

六、高科技农业

- 601 农业优良品种
- 602 高端农业装备

七、军民融合

- 701 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